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鄠邑区甘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西安鹏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甘河街道丁村粮食烘干储存一体化建设项目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甘河街道丁村粮食烘干储存一体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鄠邑区甘河街道丁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鄠农发{2025}126 号。

4. 资金来源：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建钢构粮食烘干及储存车间共 800 平方米，其中：①粮食烘干车间面积 200 平方米，高度 14 米；②粮食储存车间面积 600 平方米，高度 8 米；③粮食烘干及储存车间场地地面硬化 875 平方米，厚 22 厘米，为 C30 混凝土硬化，并包含购置装载机一台，粮食输送带 20 米，粮食精选机一台，100 吨地磅，配套设备动力电。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所描述的建安工程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275000.00 元；
前述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税金、利润等承包方为履行

本合同约定施工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其中：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总价，最终以发包方或承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价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据实结算。1 年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且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款项（质保金的支付不免除承包方根据法律法规应负的保修责任，且质保金支付不计利息）。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开工后，发包方支付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30%的预付款至承包人银行账户；项目款根据施工进度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支付至项目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发包方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分类列清主材按固定综合单价。
- （二）工程量变更部分据实结算。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鹏 。

七、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 1. 发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 负责工程进度、质量监管。
- 3.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4. 按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资金；

（二）承包人责任：

- 1. 代表发包人全过程协调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生产、创卫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发包人工程的需要。保证发包人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承包人进入发包人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发包人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发包人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发包人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围栏设施及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组织施工，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如未尽到安全、管理责任，发包人可对该违约行为进行处罚，承包人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开工后 2 日内提交经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承包人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发包人进行处理。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部门规定要求进行质保，承包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 承包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 承包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发包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作，工期不顺

延。如果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1000 元，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如本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以中标价为限额进行全额赔偿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后不予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上述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导致发包人损失届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扣除，不足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发包人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依照国务院 714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7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情况下，不得更换，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限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有关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鄠邑区甘河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西安市鄠邑区甘河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125575062915B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甘河街道府前街
一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29-84853075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西安鹏阔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25MA6UAJTU1C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8号城市风景夏日景色8号楼

1幢216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磊

电 话：029-890102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账 号：61050192870000001636